七．外汇

（一）外汇管理基本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外机构、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直接投资，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外汇登记，并且遵守资本项目项下的相关外汇管理制度。同时，境外机构、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直接投资还应当遵守《境内外汇管理规定》中有关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陆续推出相关政策规定简化和调整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制度，其中现行有效的与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 [2013]21 号）（**“21 号文”**）

21 号文的发布基本搭建起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以“登记管理”为主的制度框架。其通过明确“登记管理”的外汇管理模式，简化了外商直接投资所涉及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外汇管理的操作环节，取消了大部分常规性业务的事前核准，大幅简化了现有的外汇管理制度。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15]13 号）（**“13 号文”**）

13 号文进一步简化了由 21 号文所搭建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制度，核心是将大部分的外汇登记程序下放到银行端进行，由银行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外汇管理局仅保留某些特殊事项的登记权。其主要内容为：

(1)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2) 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3) 提高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合规意识；

(4) 强化外汇管理局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 [2015]19 号)(“19 号文”)

19 号文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其主要的改革内容为：

(1)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2) 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3)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使用；

(4)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5) 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4.《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8]102 号)(“102 号文”)

102 号文明确：在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对于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102 号文具体明确了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满足的条件及操作、备案手续等，同时还明确了已缴税款退还和须申报补缴递延税款的情形。根据 102 号文，对于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别地，如果境外机构、个人在中国境内购买房产或者投资房地产行业，还应当注意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房地产投资的外汇管理政策和规定。

(二) 外汇管理 —— 银行业外商投资

1. 设立阶段

如前所述，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直接投资，需办理外汇管理登记，2015 年

外汇管理改革后，根据 13 号文的要求，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的权限由外汇局下放至银行。根据外汇局的要求，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登记参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规定与政策办理，在此不再赘述。

2．经营阶段

(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A．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a) 境外商业贷款

根据相关规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外汇局的规定办理登记[131]。但目前外汇局尚未对此出台具体的法规和细则，建议就具体的登记操作进一步咨询当地外汇局。

(b) 境内商业贷款

中国曾一度将借款单位向在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入的外汇资金纳入外债的范畴[132]。目前，国际商业贷款性质的外债仅包括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机构、自然人及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常设机构举借的信贷[133]。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境内发放商业贷款不再视为外债，也不涉及外汇局的登记备案手续。

B．提供担保

在中国，跨境担保主要由外汇局主管并规范，跨境担保是指担保人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或资产所有权跨境转移等国际收支交易的担保行为[134]。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提供或接受不同形式的跨境担保，需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同的外汇管理手续。

13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32 参见《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第三条。
133 参见《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134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条。

(a) 内保外贷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参与内保外贷的方式主要是作为担保人提供跨境担保[135]。

i. 内保外贷登记

内保外贷项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作为担保人应取得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并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136]。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作为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申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137]。

需要注意的是，外汇局对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有严格的要求，即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138]。

而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的回流曾一度受到限制，即未经外汇局批准，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境内进行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139]，2017 年外汇局放开了部分限制，允许债务人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140]。

ii. 担保履约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其担保履约资金可以来源于自身向反担保人提供的外汇垫款、反担保人以外汇或

135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三条。
136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 / 第二条、第三条。
137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 / 第八条。
138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39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40 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第二条。

人民币形式交存的保证金，或反担保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反担保人可凭担保履约证明文件直接办理购汇或支付手续[141]。

iii. 对外债权登记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即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对外债权相关信息[142]。

此外，如担保项下债务人（或反担保人）主动履行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还款义务的，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担保人可自行办理各自的付款、收款手续。债务人（或反担保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主动履行付款义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以合法手段从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清收的资金币种与原担保履约币种不一致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自行代债务人（或反担保人）办理相关汇兑手续[143]。

iv. 内保外贷注销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即可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

(b) 外保内贷

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的跨境担保[144]。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参与外保内贷的方式主要是作为债权人发放贷款或提供授信额度。

i. 外保内贷登记

境内债务人从事外保内贷业务，由发放贷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向外汇局集中报送外保内贷业务相关数据[145]。

141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 / 第六条。
142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 / 第七条。
143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一部分 / 第七条。
144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
145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ii. 担保履约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由境内债务人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146]；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147]。

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具体而言，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148]。

(c) 其他跨境担保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原则上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除非另有特殊规定[149]。

C. 同业拆借与境外借款

(a) 管理模式

中国对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外债实行总量控制，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外债包括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入、境外同业存款、境外联行和附属机构往来（负债方）、非居民存款和其他形式的对外负债[150]。

2016 年之前，短期外债（签约期限在 1 年期以下）管理主要适用的是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即每年 2 月底之前，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须向国家发改委或外汇局提出关于本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或短期外债余额的申请，由外汇局核定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本年度的短期外债余额[151]。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本年度内任

146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二部分 / 第四条。
147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二部分 / 第三条。
148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二部分 / 第五条。
149 参见《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50 参见《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第三条。
151 参见《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一时点的短期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余额。

2016 年开始，中国开始逐步推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9 号文**”）正式出台。根据 9 号文的规定，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其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 * 跨境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152]。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开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自动适用 9 号文项下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b) 业务操作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按照 9 号文规定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 [15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上限以内的情况下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在符合前述情形的条件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154]。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报送资本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如经审计的资本，融资合同中涉及的

152 参见 9 号文第三条、第六条。
153 参见 9 号文第十一条。
154 参见 9 号文第十一条。

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境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155]。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 5 年[156]。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外汇局批准，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157]。

D. 结汇、售汇业务

除上文提及的资质许可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新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时，外汇局将同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15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核定头寸限额，并按年度调整。如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低于 1 亿美元，以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 5000 万美元，下限为 −300 万美元；如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介于 1 亿至 10 亿美元，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 3 亿美元，下限为 −500 万美元；如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 10 亿美元以上，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 10 亿美元，下限为 −1000 万美元。此外，如依照前述标准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无法满足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际需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可适当提高上限[159]。

针对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该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管理，由集中管

155 参见 9 号文第十一条。
156 参见 9 号文第十一条。
157 参见 9 号文第十一条。
158 参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159 参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理行统一平盘和管理。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按照外汇分局核定的头寸限额进行日常管理。其中，涉及业务数据测算的应使用该外国银行境内全部分支行的汇总数据[160]。

E.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与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

(a)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如前所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展代客理财业务需取得银保监会或银保监局的许可。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受投资者委托需以人民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则应向外汇局申请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但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以投资者的自有外汇进行境外理财投资的，则其委托的金额不计入外汇局批准的投资购汇额度）[16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从事代客境外理财的净购汇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批准的购汇额度[162]。在经批准的购汇额度范围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向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价的境外理财产品，并统一办理募集人民币资金的购汇手续[163]。境外理财资金汇回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将投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以人民币购汇投资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结汇后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以外汇投资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将外汇划回投资者原账户，原账户已关闭的，可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164]。

(b) 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

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可以委托经银保监会批准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作为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人[165]，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需履行向银保监会及外汇局的定期报告义务，包括[166]：

160 参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161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162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63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64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165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166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 自开设商业银行的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和外汇局；

– 自商业银行汇出本金或者汇回本金、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告有关资金的汇出、汇入情况；

–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告有关商业银行境内托管账户的收支情况；

–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外汇局报送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外汇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报表；

– 发现商业银行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银保监会和外汇局报告；

– 银保监会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商业惯例选择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并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处开设商业银行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167]。

（三）外汇管理 –– 保险业外商投资

根据《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168] 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于保险业的外汇监管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管理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开展的外汇保险业务主要包括：

– 外汇财产保险；

– 外汇人身保险；

– 外汇再保险。

167 参见《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168 《保险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5〕6 号，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

外汇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移动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保险标的或承保风险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存在或发生的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保险标的为境外投保人或境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汇人身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境内个人跨境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境外个人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汇再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外汇财产保险和外汇人身保险在境内进行再保险；

–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外汇账户管理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规定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外汇经营账户、外汇资金运用账户，除在首次开户时，须按相关规定持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等材料在经办金融机构或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可直接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收支范围为：股东（境外总公司）依法汇入、减资（撤资）汇出的外汇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因交易撤销的外汇资金收付，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的收支范围为：外汇保险项下外汇收支，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投资收益，受托管理费收入，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收

支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经营账户、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3. 外汇收支管理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按照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机构办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放款、境外上市、对外担保、境外资金运用等资本项目外汇收支，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项下赔款、追回款、追偿费用等由被保险人转让至境内或境外第三方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转让交易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保险机构可根据被保险人的批单或书面指令办理赔款资金的转让手续。

保险机构与境外救援机构、医疗机构因对被保险人进行救援或医疗的垫款费用跨境收支，经办金融机构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